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社会科学院

陕人社函〔2023〕473号

关于开展2023年度全省哲学社会科学 研究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级有关部门：

按照我省职称评审工作总体安排，现就开展2023年度全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工作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

（一）全省范围内从事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工作的人员，具备相应研究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条件的，可申请参评相应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务。

户口、人事关系不在我省的外地专业技术人员，凡在陕工作一年以上，可不受户籍、档案限制，申报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可由所在工作单位或人事代理机构等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

（二）当年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不得参加评审。

二、申报条件

(一) 思想政治条件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和基本方略。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坚持为人民做学问，坚持实事求是、追求真理。具有良好的品德修养，恪守职业道德，坚持科研诚信，遵守学术规范。

(二) 学历、资历条件

1. 研究员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副研究员职称后，从事研究工作满 5 年。

2. 副研究员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助理研究员职称后，从事研究工作满 2 年；或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助理研究员职称后，从事研究工作满 5 年。

(三) 科研成果条件

1. 申报研究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4 项，其中第 (1)、(2) 项为必备项：

(1)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7 篇，其中核心期刊论文 2 篇。

(2) 总成果量达 25 万字。包括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著作，获副省部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市厅级及以上职能部门采纳的调研报告、对策建议等研究成果等。

(3) 公开出版 20 万字以上个人学术专著 1 部。

(4) 主持国家级课题 1 项或省部级课题 2 项。

(5) 调研报告、对策建议等研究成果获正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 1 次（排名前 3 位），或获副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 2 次（排名第 1 位），或被省部级及以上职能部门采纳 1 次（排名前 3 位）。以上成果均以个人署名为准。

(6) 研究成果获国家级科研奖项 1 项（无排名要求），或获省部级科研奖项 1 项（一等奖排名前 3 位，二等奖排名前 2 位，三等奖排名第 1 位）。

2. 申报副研究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4 项，其中第（1）、（2）项为必备项：

(1)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4 篇，其中核心期刊论文 1 篇。

(2) 总成果量达 20 万字。包括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著作，获副省部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市厅级及以上职能部门采纳的调研报告、对策建议等研究成果等。

(3) 公开出版 15 万字以上个人学术专著 1 部。

(4)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课题 1 项。

(5) 调研报告、对策建议等研究成果获正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 1 次（排名前 3 位），或获副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 1 次（排名第 1 位），或被市厅级及以上职能部门采纳 1 次（排名前 3 位）。

(6) 研究成果获省部级奖项 1 项（无排名要求），或获市厅级

奖项 1 项（一等奖排名前 3 位，二等奖排名前 2 位，三等奖排名第 1 位）。

3. 成果条件相关说明

（1）独立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中国社会科学》《求是》发表论文 1 篇，或文章被《新华文摘》全文转载，或调研报告、对策建议等研究成果获党和国家领导人肯定性批示，在学历、资历等其他条件符合的情况下，可不受上述科研成果条件限制，直接获得研究员或副研究员申报资格。

（2）发表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学术理论版的理论学术文章，以及被《新华文摘》《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转载 2000 字以上的学术论文可计为核心刊物论文有效篇数，但同一篇文章只计 1 次。

（3）前述核心期刊是指收录在当年南京大学《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来源期刊目录》和《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扩展版来源期刊目录》（CSSCI）、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中的学术刊物；SSCI、A&HCI 来源期刊。学术期刊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及被论文集收录的论文均不计入论文著作条件中的有效论文篇数。

（4）满足以下条件 2 项（次）者，可以替代核心期刊论文 1 篇，但只能替代 1 篇，且同一成果只能使用 1 次：①调研报告、对策建议等研究成果获正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并被相关部门研阅采纳（排名前 3 位）1 次；②调研报告、对策建议等研究成果获副

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并被相关部门研阅采纳(排名第1位)1次。

(5) 总成果量为本人成果实有字数。文献、资料汇编、论文集编纂、主编字数按 10%折算,古籍整理注释、校点、普及读物、工具书、辞书、译文、译著以及综述等按 60%折算。其他成果按有关规定折算后计入成果量,但不得超过各职级成果量下限的 20%。

(6) “个人学术专著”是指个人独著,不含“编”、“编著”类著作;论文集、文章汇编、“蓝皮书”、资料手册、普通教材、普通工具书等不计入“个人学术专著”。

(7) 前述省部级课题是指中央各部委科研性课题、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省软科学课题和省社科联课题。

(8) “对策建议被采用”是指同时满足:有委托方(合同、委托书等证明);有效的成果采纳证明或使用证明(由委托方出具,以落款公章确认其级别)。

(9) 成果须为任现职以来至 2023 年 11 月底前正式出版、发表和采用的科研成果(不含清样)原件。已使用过的成果不得重复报送。

(四) 继续教育条件

申请人从 2019 年起须按规定完成继续教育学习任务,每年参加继续教育公需课学习不少于 24 学时,专业课不少于 56 学时。

(五) 指标条件

对实行专业技术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评聘结合的原则,上报人员数和空缺岗位数按照 1:1 申报。当年能够空出的专业技术

岗位，可以提前使用。

(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

1. 近5年个人年度考核出现不合格的。
2. 任现职以来出现重大工作事故，造成恶劣影响的。
3.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的。
4. 实行学术造假“一票否决制”。对提供虚假材料的申报人员，取消当年参评资格并予以通报批评；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律予以撤销。

三、评审推荐程序及时间安排

(一) 个人申报(10月16日—11月15日)

参评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通过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以下简称“申报系统”)进行申报。按照申报系统提示及要求准备相关电子支撑材料(所有业绩类成果必须为本人任现职后获得)，所有材料务必提供完整扫描件(不得以照片代替)。申报系统网址：<http://1.85.55.147:7221/zcsb> (互联网) 或 <http://10.190.134.115/zcg1> (人社内网)。

支撑材料包括：

1. 照片、职称证书、学历学位证书、身份证、继续教育证明等。
2. 任现职以来(以文件批准时间界定)的研究成果获奖证书。
3. 任现职以来的科研成果(论文、著作、课题、调研报告、对策建议等)，代表作：正高级、破格者各3件，副高级2件。
4. 任现职以来的工作业绩和履行岗位职责情况。

5. 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

符合破格条件的申请人还需在系统中导出《破格申请表》，所在单位填写意见并加盖公章后，由申请人上传至申报系统。完成相关信息填报后，系统自动生成《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申报材料一览表》（以下简称《一览表》），本人确认《一览表》信息无误后，提交个人材料至所在单位。

（二）审核公示（11月16日—12月1日）

1. 各单位通过互联网访问申报系统（登录账号由所属市区人社部门或主管单位负责分配），按照本通知的申报条件对申请人员的思想政治条件、学历资历条件、科研成果条件进行审核，并将参评人员在本单位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符合申报条件且公示无异议后，按照管理权限逐级上报。

2. 各主管单位访问申报系统，负责对所属单位参评人员申报信息进行审核汇总。审核汇总结束后，出具本单位系统委托评审函，并上报至全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三）评委会评审

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按照有关工作程序进行评审，评审结果通过陕西省社会科学院网站进行公示。

四、其它事项

（一）职称资格确认。外省（含中央驻陕、军队转业）调入我省的社科研究系列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确认按照确认工作要求和省对本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进行资格审核。评委会对申报人可同

时进行职称确认和职称晋升评审。

(二) 职称资格转换。已评聘专业技术职务的非社科研究系列专业技术人员，本人确因工作需要而转换到社科研究系列专业岗位，须在社科研究工作岗位工作满1年以上，按照职称转换工作要求和本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进行转换评审。申报人转系列晋升高一级职称时，须先取得社科研究系列同等级的职称满1年。申报人转系列后，晋升高一级的职称时，其资历、工作能力、业绩成果和论文著作等可从转系列前取得同等级职称时起算。此前用于转系列申报同等级职称所使用过的业绩成果、论文著作等材料，仍可作为转系列后晋升高一级职称评审的有效材料。

(三) 申报人一般应当按照职称层级逐级申报职称评审。针对突出贡献人才和引进高层次人才，可参照《陕西省突出贡献人才和引进高层次人才高级职称考核认定办法》(陕人社发〔2019〕40号)相关规定实施。

(四) 根据《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基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陕人社发〔2017〕47号)要求，对我省县域(含县级市)范围内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才，参加职称评审时，予以政策倾斜。

(五) 根据《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乡村振兴人才职称晋升支持政策的通知》(陕人社发〔2022〕34号)，对乡村振兴人才按照相关政策予以支持。

(六) 援藏援疆援青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职称评审时，按照省委

组织部和省人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援藏援疆援青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的函》（陕人社函〔2019〕287号）的精神予以评审。

（七）按省物价核定部门的收费标准，高级职称评审费每人400元。

（八）本通知由陕西省社会科学院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陕西省社会科学院会同省人社厅研究决定。

联系人：张济才 李萌萌 029-85215951 029-85254195

技术支持：张倩 李博 029-85211087 029-82210159

2023年度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系列职称评审QQ群：565115652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社会科学院
2023年10月8日

